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潼）环准[2017]022号

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有机复混肥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有机复混肥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有机复混肥生产、出口项目位于重庆潼南工业园区北区 D26-2/02 号地块，总占地面积 33292.2 m²，总建筑面积 21072.99 m²，主要建设 1#研发中心、2#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内设有 2 条复混肥生产线，生产有机无机复混肥和土壤改良肥各 5 万 t/a，最终形成年产 10 万 t/a。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和《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北区）规划》相关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223-26-03-000045）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不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批准书附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污染。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厂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措施；落实相关区域防渗措施；规范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和控制各生产环节废水产生，提高循环使用率，减少废水产生量；水洗塔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实验废水及废液分开收集，作固废处理；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浓盐水排入雨水管网；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达到重庆市地方标准《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其中，SS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涪江，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蒸汽锅炉尾气经1根8m排气筒排放；燃气炉废气随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水洗塔除尘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其中，NH₃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统一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与造粒段之间皮带做封闭处理，防止粉尘产生；投料、回转筛、破碎、料仓落料、冷却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水洗塔除尘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其中，NH₃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统一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超屋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或振动小的设施设备，合理布局于厂房中部，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对产噪较大声源应设置于专用设备间，并落实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应根据报告书及项目生产工艺要求，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处置的措施。废包装袋交物质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贮设施，并做好“三防”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围堤、围堰、截污沟、初期雨水切换装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

装置、喷淋装置等设施设备，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流失及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区域、储罐、事故池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危险化学品应分类收集储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制定环境风险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并报我局备案。

(六)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清洁生产措施，不断提高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七)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制定监测计划，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有机复混肥生产、出口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潼南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抄送：建委、规划局、安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监察支队，存档。

附件

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有机复混肥生产、出口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 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生活废水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457-2012)	COD	80	0.142
		NH ₃ -N	10	0.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SS	70	0.124
		动植物油	10	0.018

二、 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数量×排放口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机无机复混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5	120	3.5	1.0	11.773
		氨		/	4.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	颗粒物	15	100	/		4.365
		SO ₂		400	/		0.706
NO _x	700	/		2.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4.9	1.5	0.66
土壤改良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5	120	3.5	1.0	11.25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	颗粒物	15	100	/	/	4.373
		二氧化硫		400	/	/	0.706
氮氧化物	700	/		/	2.64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颗粒物	8	20	/	/	0.276
		二氧化硫		50	/	/	0.576
		氮氧化物		200	/	/	2.155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9	/	/	/	环卫部门处置	9	100%
污泥	4	/	/	/	垃圾填埋场填埋	4	100%
废包装袋	1.2	/	/	/	回收单位回收	1.2	100%
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0.5	/	/	/	回收单位回收	0.5	100%
除尘灰	472.426	/	/	/	作原料回用	472.426	100%
实验废液及实验废水	0.5	/	/	/	分类收集、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100%
过期药品、废试剂瓶	0.01	/	/	/		0.01	100%